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密级

学号: X2009120138

UDC

廈門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我国商事登记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legal studies in China

徐卫光

指导教师姓名: 夏雅丽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5年10月

论文答辩时间:

学位授予日期:

答辩委员会主席:

评阅人:

2015年10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摘要

商事登记制度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国家利用公权力手段干预商事活动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总称。随着市场主体的日渐活跃，商事登记制度在实践中暴露出诸多弊端，难以适应当前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揭开了我国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序幕，本文在深化我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从商事登记制度的内涵、性质、功能出发，对比国外商事登记制度，通过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现状和内容的梳理，总结出我国现有商事登记制度在立法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例如缺乏统一的立法指导，登记的程序过于冗杂，登记行为的法律责任不够明确，登记的公示制度不够健全，登记监管措施不足等。在分析问题的基础上，从统一商事登记立法，促进多部门的协调配合，精简登记程序，完善公示制度，强化监督机制等五方面提出完善我国商事登记制度的具体建议。

通过对改革现状和内容的分析认识，系统研究商事登记制度，完善商事登记制度的相关理论，一方面适应了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为商事活动的参与者提供理论指导；另一方面为各地方政府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供决策参考，提高行政效率，有利于政府发挥其宏观调控的作用。

**关键词：**商事登记；改革；公示制度

##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s developed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which is a seri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to use public power to intervene in commercial activities. Because of the increasingly active market players,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exposed many drawbacks in practice, which is difficult to adapt to the current market economy development needs. October 25, 2013, the State Council promoted the deployment of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capital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which opened a prelude to the reform of China's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On the basis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through the connotation, nature and function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such as the lack of uniform legislation guidance,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too miscellaneous,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t of registration is not clear enough, the registr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adequate, registration lack of regulatory measures etc. On the basis of the analysis of the problem,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improving the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from five aspects: the unifie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legislation, to promote coordination of multi departments, streamline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improve the publicity system and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so 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status quo and contents of the reform, the system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mprove the relevant theory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on the one hand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market economy, to provide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the commercial activities of the participants, on the other ha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to provide decision-making reference, which improves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is conducive to the government play its role in macro regulation and control.

**Key Words:**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Reform; Public Notice System

# 目录

前言 .....	1
<b>第一章 我国商事登记制度概述 .....</b>	<b>2</b>
<b>第一节 商事登记制度：内涵、性质、功能.....</b>	<b>2</b>
一、商事登记制度的内涵 .....	2
二、商事登记制度的性质 .....	3
三、商事登记制度的作用 .....	4
（一）资格认证作用.....	4
（二）公示公信作用.....	5
（三）遵循节约成本原则.....	5
（四）便利国家对商事主体的监管.....	6
<b>第二节 商事登记制度相关理论研究.....</b>	<b>6</b>
一、行政许可理论与商事登记 .....	6
二、服务型政府理论与商事登记 .....	7
三、新公共服务理论与商事登记 .....	8
<b>第三节 商事登记制度国外相关制度之比较.....</b>	<b>8</b>
一、美国的商事登记制度 .....	8
二、德国的商事登记制度 .....	10
三、日本的商事登记制度 .....	11
四、国外商事登记制度的经验借鉴 .....	12
<b>第二章 我国商事登记制度中存在的诸问题 .....</b>	<b>13</b>
<b>第一节 我国商事登记制度发展概况.....</b>	<b>13</b>
一、我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内容 .....	13
（一）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	13
（二）改“年检制度”为“年度报告制度” .....	14
（三）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	14
（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 .....	15
二、我国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现状.....	15

(一) 福建省平潭市的改革尝试.....	15
(二) 广东省深圳市的改革模式.....	16
<b>第二节 我国商事登记制度存在的问题.....</b>	<b>16</b>
一、立法层面存在的问题.....	17
(一) 缺乏统一的立法指导.....	17
(二) 登记行为的法律责任不够明确.....	17
二、实践层面存在的问题.....	17
(一) 登记程序过于冗杂.....	17
(二) 商事登记的公示制度不健全.....	18
(三) 商事登记监管不到位.....	19
<b>第三章 完善我国商事登记制度措施之思考.....</b>	<b>20</b>
<b>第一节 完善商事登记制度统一立法.....</b>	<b>20</b>
一、从“法规”层面上升到“法律”层面.....	20
二、从“分散”走向“统一”.....	20
<b>第二节 促进各部门的协同与配合.....</b>	<b>21</b>
<b>第三节 精简商事登记程序.....</b>	<b>23</b>
<b>第四节 完善商事登记公示制度.....</b>	<b>24</b>
<b>第五节 在实践中加强对商事登记行为的监督.....</b>	<b>26</b>
<b>结束语.....</b>	<b>27</b>
<b>参考文献.....</b>	<b>28</b>
<b>后记.....</b>	<b>30</b>

# CONTENTS

<b>Bibliography</b> .....	1
<b>Chapter 1 Overview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n China</b> ....	2
Subchapter 1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connotation, nature and function..	2
Section 1 The connotation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2
Section 2 The nature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3
Section 3 The function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	4
Subchapter 2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	6
Section 1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theory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6
Section 2 Service oriented government theory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	7
Section 3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earch present situation .....	8
Subchapter 3 Comparison of foreign related systems in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8
Section 1 The United State's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	8
Section 2 Germany's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	10
Section 3 Japan's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11
Section 4 Experience of foreign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	12
<b>Chapter 2 Problems in the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n China</b> .....	13
Subchapter 1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n China.....	13
Section 1 The contents of the reform of the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n China	13
Section 2 The reform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n China.....	15
Subchapter 2 Problems in the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n China.....	16
Section 1 Problems in legislation .....	17



Section 2	Problems in practice .....	17
<b>Chapter 3</b>	<b>On improving our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b>	<b>20</b>
Subchapter 1	Improve the unified legislation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	20
Section 1	From the "Regulations" level to the "legal" level.....	20
Section 2	From "decentralization" to "unity" .....	20
Subchapter 2	Promote the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of various departments	21
Subchapter 3	Streamlining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23
Subchapter 4	Improve the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system .....	24
Subchapter 5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in practice.....	26
<b>Concluding remarks</b>	.....	<b>27</b>
<b>Bibliography</b>	.....	<b>28</b>
<b>Postscript</b>	.....	<b>30</b>

## 前言

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向前发展，商事主体的形态从单一走向复杂，面对日渐活跃频繁，复杂多样的商事活动，现有的商事登记制度已经暴露出其与现实经济不相适应的局限性，市场参与者受繁琐的登记程序束缚，基层工商管理部门遭遇实际操作上的现实困境。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势在必行。2013年10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该规定的发布，成为我国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起点；10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揭开了我国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序幕；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改，在立法上确定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正式走向改革。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一步推进了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6月初，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现有的前置审批事项进行压缩和清理，以“先照后证”取代原来的“先证后照”，这一决定标志着我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铺开。以“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为宗旨，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一方面放宽市场主体准入，另一方面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建立高效透明，公正公开的现代公司登记制度，有利于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合理调配社会资本力量，带动小企业尤其是创新型企业的成长，推动新兴生产力的发展。

纵观我国商事登记的发展历程，政府利用国家公权力干预商事活动，一方面保障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的积极性，扩大社会投资，巩固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也与符合新兴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尽管政府在商事登记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商事登记在制度上的滞后性和不完善性仍是需要正视的问题，实践中暴露出来的弊端也只有通过立法的补充，制度的完善，才能解决由其带来的操作中的现实困境。因此，按照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首先明确现有的商事登记制度的内涵和性质，其次通过案例的方式提出该制度实践中暴露出的问题，最后通过分析比较，提出完善我国商事登记制度的具体建议，以期解决现有的商事登记制度所遭遇的现实难题，为我国的经济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 第一章 我国商事登记制度概述

商事登记，也被称为“商业登记”，在现有的文献记载中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期。从“物质”层面看，各国的经济发展起源和程度不同，导致了各国在商事主体、商事行为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从“意识”层面看，不同的法律意识形态对于商事登记的立法也存在着不同。因此，商事登记的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着不同的通行说法。就我国而言，由于缺乏“单章独列”的商事登记立法，不同的学者研究的出发点不同，对商事登记制度的定义也因此不同。本文将通过比较研究目前国内学者的主要观点，确定商事登记制度较为通行的概念。

### 第一节 商事登记制度：内涵、性质、功能

#### 一、商事登记制度的内涵

目前，我国法学界对商事登记的内涵讨论众说纷纭，对商事登记制度的概念学界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通过梳理国内学者的主要观点，笔者整理出三种较为主流的观点：商事登记制度是一种“法律行为”；商事登记制度是一种“法定程序”；商事登记制度是一种“法律制度”。

将商事登记制度定义为一种“法律行为”的学者官欣荣认为，商事登记是指商事活动主体为设立、变更或终止其商事主体资格，按照法定程序将法律要求的应登记事项向登记主管部门申请，经商事登记主管部门审查核准，最后将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并予以公告的法律行为；<sup>①</sup>将商事登记制度定义为一种“法定程序”的学者李永军认为，商事登记是指为了设立、变更或终止商事主体资格或者公示某种关系的存在，按照法定程序向登记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获准后取得相应法律效力的行为；<sup>②</sup>将商事登记制度定义为一种“法律制度”的学者柳经纬、刘永光认为，应将商事登记视为一项“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制度记录和登记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或终止，同时进行公示。因此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商事登记制度是指登记部门依据法律规定，遵循法定程序，将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或

<sup>①</sup>官欣荣，商法原理[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23.

<sup>②</sup>李永军，商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38.

终止的事实记载于登记簿，并予以公示的法律制度。<sup>①</sup>政府部门作为商事登记制度的主要实施者，为调整商事登记部门与商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而制定出一系列法律法规，商事登记制度则是这些法律法规的统称。

综上所述，可见我国学界是从狭义上对商事登记概念进行讨论，而未从广义上将商事登记定义为商事活动中所涉及的所有商事登记例如房屋买卖登记、抵押登记等。笔者在本文中所讨论的商事登记即是狭义上的商事登记，仅指商事登记主体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在此前提下，笔者将商事登记制度定义为一种“法律行为”，即商事主体的申请人为了确保其商事主体资格的设立、变更或终止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有效性，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为向第三方或者社会宣告某种关系或事实的存在，将法律规定的登记事项向相关登记部门申请登记，经该登记部门审查后，在商事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并公示的一种法律行为。<sup>②</sup>

## 二、商事登记制度的性质

在明确了商事登记制度内涵的基础上，笔者通过梳理文献资料，整理出学界关于商事登记制度性质的三种主要观点：“公法行为说”、“私法行为说”和“混合行为说”。

“公法行为说”将商事登记的效力<sup>③</sup>和商事登记的内容<sup>④</sup>作为支撑其理论学说的重要依据，其最突出的特点是国家利用公权力干预商事活动，体现的是国家意志。从申请方和登记机关双方的法律关系来看，登记机关接受商事主体申请进行商事登记，是登记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相应的行政权力，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典型表现。我国曾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不仅行政管理色彩浓厚，更加没有明确地对公法和私法进行界定，这也是产生“公法行为说”的原因之一。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市场活动的日渐频繁，“公法行为说”逐渐暴露出它在实践中的弊端，开始受到学者的质疑，称其与商事登记制度设立的初衷相背离，因此，该学说的公然性仍值得探讨。

<sup>①</sup>柳经纬，刘永光. 商法总论[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52.

<sup>②</sup>王茹雯, 我国商事登记制度的现状及问题与完善措施. [J]. 法学杂志, 2014, (20): 29—30.

<sup>③</sup>“商事登记的效力”——商事登记主要是商事主体在商事活动过程中，通过国家机关的权力，逐步构建的评价机制，能够确保商事交易行为的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sup>④</sup>“商事登记的内容”——存在一些强制登记的事项，同时也对登记机关的义务、职责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当事人并不能自主选择，体现出了法律的强制力。

“私法行为说”则处于“公法行为说”的直接对立面，强调私法自治，尊重当事人的双方意思自治。“私法行为说”主要以解决商事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问题为目的，同时将商事主体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公示，其理论依据主要是“商事登记制度”、“商事主体”、“商事登记的内容”三个方面内容。对于商事主体而言，其不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的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事项，也可以自主选择采用何种组织形式，这也是“私法行为说”最为突出的特点。尽管“私法行为说”在尊重商事主体意思自治方面有其合理性，并且该观点也被主流观点所认同和接受，但不容回避的问题是商事登记过程中存在着天然的“不平等”，即商事登记主体一方为国家机关，双方从一开始就是一种不平等的法律关系。其次，商事登记法律法规中的强制性规范无疑是公法性质的典型体现。因此，“私法行为说”完全强调私法自治的特点也不能回避商事登记中的公法性质，如果将商事登记中的公法性因素视而不见甚至完全排斥在外，有失偏颇。

“混合行为说”，兼有“公法行为说”和“私法行为说”的主要特点，该观点既有“公法行为说”的国家意志，也有“私法行为说”的意思自治。持“混合行为说”的学者认为，公法性质和私法性质犹如一枚硬币的两面，是共同存在于商事登记中的，缺一不可。如果武断地将任何一种性质排除在外，仅仅依赖于其中任何一种单一的性质来为商事登记制度定性的基础都是片面的。

### 三、商事登记制度的作用

从商事登记制度的内涵和性质看，该制度是一种涉及双方主体和多方利益的法律行为。商事登记制度具有双重目标，一方面尊重商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另一方面体现国家意志，其需要平衡国家、登记申请人、第三人等多方主体的利益诉求。由此可见，商事登记制度在我国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 （一）资格认证作用

商事登记制度的资格认证作用主要体现在其通过法律的手段，赋予了商事主体市场准入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第十二条<sup>①</sup>第五款明确规定，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

国家可以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设立行政许可。我国的商事登记制度则是建立在这样的法律基础和前提下而设立的针对于商事主体的行政许可。例如,《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sup>①</sup>第七条明确规定了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类型、负责人、出资总额、营业期限、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等。在实践中,商事登记机关根据前款规定,按照商事主体类型,分别规定商事主体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

## (二) 公示公信作用

商事登记制度的公示公信作用是设立商事登记制度的目的和意义所在。在市场经济环境之下,各商事主体需要一个更加公平、公开的经济舞台进行商品交易和贸易。商事登记制度中的公示制度恰好为各商事主体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中提供了一个相互了解的机会。建设商事主体信息公示系统,将商事主体的经营状况和能力公之于众,让各商事主体能够平等自由地选择自己的合作伙伴以及竞争对手,对于市场经济法发展将会是一个良性循环。同时,将市场主体登记、审批、监管及相关信用信息向社会公示,也是对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部门的有力监督。公示公信系统存在的意义不仅能够推进跨部门多领域信用信息综合管理运用,还能完善相应的激励、警示、惩戒制度。“黑名单制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对被载入“黑名单”,也称之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或高管人员采取重点监管措施,有利于完善失信惩戒机制。

## (三) 遵循节约成本原则

我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后,在部分地区开始推行“认缴登记制”的公司注册资本形式。一方面,按照私法自治的理念——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由其双方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商事登记主体对其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商事登记主体的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理论上将“一元钱办公司”变为了现实,全面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实现“零首付”办公司。另一方面,还允许自主约定出资方式和货币出资比例,

---

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sup>①</sup>《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通过,自2013年3月1日起实施。

提高知识产权、实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形式的出资比例，帮助中小型企业在学习之初走出货币资金不足的困境。再者，允许自主约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不再限制两年内出资到位，提高公司股东（发起人）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资本运营成本。这样的商事登记制度不仅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增进交易安全，还能提高效率，极大地遵循了节约成本的原则。

#### （四）便利国家对商事主体的监管

在尊重商事主体私法自治的情况下，需要国家适度介入进行干预，“谁审批，谁监管”体现的是登记机关作为监管主体，行业监管强调的是通过市场进行调节，如果能够将两者有机结合，将会产生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明确了商事登记机关、各审批部门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对“无证”、“无照”的商事主体进行监管的职责。建立监管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无疑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同时，加快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组织，激活业内监督机制，通过行业监管与部门监管携手并进，构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大监管模式。司法救济方面，登记机关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例如，将提交的申请材料仅作形式上的审查，而不超越监管范围，干预其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刑事惩治方面，不仅要求主管部门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市场主体行为的案件，还要求相关部门主动配合公检法惩处犯罪，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 第二节 商事登记制度相关理论研究

### 一、行政许可理论与商事登记

阿克顿曾说，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孟德斯鸠也曾提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遇到界限的地方才休止”<sup>①</sup>可见，国家权力需要相应的制约机制加以约束。《行政许可法》作为行政法的一部分，其主要作用即是对国家行政权力加以规范和限制。行政许可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公共职能性，即是国家机关履行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一部分；二是受益性，行政许可是行政主体赋予申请人从事某种具体活动的权利，许可内一般是国家禁止的行为；三是要式法律行为，行政许可需

<sup>①</sup>[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M]. 张雁深译. 商务印书局，1982. 154 .

要当事人申请，递交相关书面材料，由行政机关审批。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行政许可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以行政许可的时间为标准，可分为经常性许可和非经常性许可；以行政许可的性质和适用条件为标准，可分为普通许可、特许许可、核准许可、认可许可、登记许可。其中登记许可是指法律规定行政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人是否具备特定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资格和身份进行确定，是申请人进入某行业从事相关活动的门槛。登记许可主要有三个特征：一是没有数量限制；二是登记机关一般情况下只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审查；三是只有经登记机关登记的事项才受到法律保护。关于登记许可，我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了企业或其他组织设立、变更或终止等需要确定商事主体资格的事项，可见，商事登记已被纳入到行政许可的调整范畴。

## 二、服务型政府理论与商事登记

最初提出“服务型政府”概念的学者，是基于一种公民本位和社会本位的思想，主要观点认为，服务型政府是在社会民主秩序框架之下，顺从国民的意志建立，秉持公正执法的原则，一切为人民服务的负责人政府。按照洛克的理论，公共权力是人民让渡的一部分权利的集合，其存在的主要目标是保护私权利，因此，政府存在的目的在于保护人民权力，为社会和公众提供服务。但这样的观念在我国改革开放前计划经济时代未能深入人心，改革开放后，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各政府机构纷纷开始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向建立服务型政府的方向迈进，提升公共管理服务质量。20世纪70年代后，英美等发达国家开始以市场力量对抗政府力量，企图改造政府绩效，这样的新政府公共管理实践对我国建立服务型政府带来影响，我国在这场运动中受到启示。从本质上来讲，建设服务型政府，即是要实现从政府本位、官本位和计划本位体制向社会本位、民本位和市场本位体制的转变。<sup>①</sup>从内容上讲，服务型政府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一）为公民、社会和市场提供优质的服务是服务型政府核心理念；（二）从人民利益出发和以人为本原则是服务型政府的基础；（三）其价值取向是效率与效益；（四）具有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五）法治和廉政是保障；（六）政府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

<sup>①</sup>彭向刚、王郅强：服务型政府：当代中国政府改革的目标模式[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4, (4): 123.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